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省织金县新华磷矿果化矿段磷矿及稀土矿矿业权

出让收益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省织金县新华磷矿果化矿段磷矿及稀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工作。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规[2019]2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20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贵州省织金县新华磷矿果化矿段磷矿及稀土矿属探转采矿山，原从未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或矿业权出让收益。

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现因采矿权新立，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织金县新华磷矿果化矿段磷矿及稀土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376号）及专家评审意见，截止2016年6月30日，织金县新华磷矿果化矿段磷矿及稀土矿矿区范围内磷矿总资源储量6150.75万吨，伴生的稀土氧化物资源量8.05万吨，伴生氟资源量142.68万吨，均为保有资源量。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且矿业权人承诺按最新储量核实的总资源储量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

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的资源储量即为备案的资源储量，该矿山本次计算磷矿矿业权出让收益为12301.5万元（2元/吨×6150.75万吨=12301.5万元），计算稀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为2704.8万元（336元/吨×80500吨=2704.8万元）。

贵州省织金县新华磷矿果化矿段磷矿及稀土矿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15006.3万元（12301.5万元+2704.8万元=15006.3万元）。

氟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氟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附件：1.《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2022年2月11日